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农业大学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

有效期限：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

新疆农业大学制



##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书参考国家科学技术部监制的科技合同示范文本制订，为我校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可参考本范本。具体内容可根据合作项目要求不同作适当调整。
- 二、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合同中无需填写的条款应注明“无”等字样。
- 三、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 四、本合同一式 4 份（A4 纸双面打印），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作为附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合同为参考，具体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删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英吉沙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 在合同生效后15日（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基础资料、相关文本、统计数据等；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负责技术服务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它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1.1.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10日内，及时做出书面答复，若超过10日不答复，乙方交付技术成果时间顺延；

1.1.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1.1.4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 1.2 乙方权利义务

1.2.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1.2.2 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报酬；

1.2.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1.2.4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

## 第二条 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玛伊热·图尔荪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苏洋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2.1 项目执行情况的交流。

2.2 双方单位交办的有关联系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条 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3.1 内容：按照《关于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23〕44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碱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总体部署，根据喀什地委《地区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2024年喀什地区推进实施规模化盐碱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编制本规划。

3.2 编制思路及目标：

治理思路：充分考虑区域水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按照不同区域盐碱类型、盐碱程度、基础配套等确定发展布局，梯次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尊重自然，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多措并举，便捷适用；集中连片，整体推进；防治结合，注重实效。

任务目标：盐碱地治理是一项综合性长期工程，英吉沙县人民政府将认真部署、扎实推进，充分利用各种科学措施，科学合理布置田间耕种作业，种植期间施用农家肥和可溶性有机肥，逐渐改善盐碱地土壤成分，缓解土壤板结，降低土壤盐碱度。

3.3 方式：提交正式《英吉沙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及《行动方案》：

### 第四条 项目成果归属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及验收

5.1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 履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英吉沙县等地履行。

5.3 本合同的完成标准：当事人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全面、正确地各自承担的义务，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 5.4 项目验收

5.4.1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初稿，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终稿。

5.4.2 验收地点：英吉沙县

5.4.3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5.4.5 如甲方逾期验收达 30 日，则视为确认乙方提交技术成果合格，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无需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

##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科研项目经费（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圆整（1995500 元）。

6.2 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经费 1197300 元（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用于乙方开展调研、实验等工作；完成《英吉沙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及《行动方案》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99100 元（叁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待完成《英吉沙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及《行动方案》并通过县级层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经费 399100 元（叁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方式

7.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7.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叁种方式解决纠纷:

7.2.1 申请由双方共同主管部门协调;

7.2.2 申请由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7.2.3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第九条 保密

9.1 在双方接触、洽谈、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9.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11.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1.1.1 发生破产、清算；

11.1.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9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1.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1.1.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30 日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1.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1.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1.3.3 一方依 11.1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补充约定

12.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和管理办法执行。





甲方：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电 话：

地 址：

电子信箱：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农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蒋平安 (签名)

电 话：18699063739 传 真：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电子信箱：398199494@qq.com

开户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银行行号：1038810000461

银行帐号：30004601040000532



年 月 日



蒋平安



# 中 标 通 知 书

|   |           |   |            |             |
|---|-----------|---|------------|-------------|
| 中标单位概况  | 单位名称      | 新疆农业大学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蒋平安         |
|   | 资质等级或企业性质 | 事业单位  | 联系人        | 蒋平安         |
|   | 单位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南昌路42号   | 联系电话       | 18699063739 |
| 中标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英吉沙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项目   | 开标日期       | 2024年11月13日 |
|   | 服务需求      | 对英吉沙县盐碱地治理开发综合利用进行规划编制。(详见服务需求)   |            |             |
| 中标金额  |           | 小写：1995500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圆整  |            |             |
| 中标范围  |           | 对英吉沙县盐碱地治理开发综合利用进行规划编制。(详见服务需求)按照《英吉沙县盐碱地改造利用规划》总体方案编制报告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            |             |
| 服务地点  |           | 英吉沙县（甲方指定地点）。   |            |             |
| 服务期限  |           |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报告送审。   |            |             |
| 中标项目质量等级或技术规范   |           | 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            |             |
| 备注  |           |   |            |             |
| 采购单位（盖章）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             |
|  |           |  |            |             |
| 2024年11月14日   |           | 2024年11月14日   |            |             |
|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           |   |            |             |